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1月09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49,117,36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57.4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务投影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索普显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务投影机，总数量157

台，销售金额合计773,852元。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20,011,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9,105,535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0日

